附件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南昌市委员会（本级）

2021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南昌市委员会（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南昌市委员会（本级）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南昌市委员会（本级）2021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南昌市委员会（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南昌市委员会（本级）是管理全市青少年和事业单位发展工作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职责是：组织开展全市青少年和事业单位发展的调查研究工作；指导全市共青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团干部队伍、团员队伍建设；指导全市共青团员青年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全市团组织的科技文化活动；指导基层团组织开展统战工作；指导市直机关、企业、农村团组织的工作； 组织指导全市大、中专学校团组织工作；宣传保护未成年人的法规，协调社会各界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

二、单位2021年主要工作任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南昌市委员会（本级）2021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一）突出建党百年主题，浓厚氛围强化思想引领。

围绕建党100周年，开展以“青春心向党”“红领巾心向党”为主题的团队日活动，组织红领巾讲解员大赛、少先队辅导员风采展示比赛、微团课比赛、万人上井冈、赣陶两地“手拉手、心连心”等活动，筹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少年军校大汇演。

（二）激活基层组织活力，机制创新凸显集聚效应。

针对学校、机关、企业、社会组织、村（社区）等不同领域，编印制作基础团务操作手册，持续加强对非公企业、社会组织的联系指导，网红群体、快递小哥等新兴青年群体的联系服务，强力推动高层次人才产业园、人力资源产业园、金融集聚区、VR产业园等成立团组织。持续发挥青年之家、团代表联络站、团校等阵地作用，通过开展评选表彰、主题教育、青年沙龙、志愿服务积分兑换等多样形式，充分调动新型团的组织形态建设，实现全市志愿服务类、创新创业类、文艺体育类县级团属青年社会组织全覆盖，增强青年团员的认同感、归属感。持续做好村（社区）、乡镇（街道）团组织换届工作，争取党委组织部门支持，选优配强基层团组织班子。尤其是组织本地就业大学生、返乡创业优秀青年、三支一扶、选调生等青年群体探索试点设立农村团支部“第一书记”，破解农村基层团组织空心化问题。

（三）聚焦党委中心工作，资源融合担当急难险重。

主动融入中心大局，与各类资源高频对接，服务青年需求，引导青年信仰，带领青年行动。重点是：拓宽“青英人才驿站”覆盖面，抓住科技创新和实体经济发展中人才这个关键，实现全市各县区青英人才驿站的全覆盖，为青年就业创业、婚恋交友、志愿服务等提供全方位服务。提升“阳光学校”专业度，在推动阳光学校新校区建设列入市“十四五”规划基础上，加快学校新校区建设前期工作，指导学校建立完善入校、离校制度以及阶段性评估体系，探索开展有严重不良行为青少年教育矫治专门人才培训工程，将阳光学校建成全省乃至全国的专门学校人才输出基地。强化“南青基金”公益性，深入推进“河小青”“美丽乡村彩绘”“名著小书包”“乡村青少年运动联赛”等公益志愿服务项目。

三、部门基本情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南昌市委员会（本级）是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南昌市委员会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本单位为行政单位。编制人数32人，其中；行政编制32人；实有人数31人，其中：在职人数28人，包括行政人员28人；退休人员2人；遗属人员1人。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南昌市委员会（本级）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南昌市委员会（本级）收入预算总额为915.86万元，比上年增加77.98万元，增长9.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00.30万元；上年结转215.56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南昌市委员会（本级）支出预算总额为915.86万元，比上年增加77.98万元，增长9.3%。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691.46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528.78万元、日常公用支出159.8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87万元；项目支出224.40万元，包括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224.4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88.88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5.1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4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7.0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4.41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528.7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7.7%；商品和服务支出362.7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9.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8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3%；资本性支出21.4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4%。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南昌市委员会（本级）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00.30万元，较上年增加53.22万元，增长8.2%。具体支出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16.53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88.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3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4.2%；住房保障支出54.41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7.8%。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为181.28万元，较上年增加109.2万元，增长151.5%。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团市委日常工作经费有所增加，本年度增加大型修缮费。

**（六）**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137万元。其中，货物预算22万元，工程预算0万元，服务预算115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本单位无车辆。

2021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八）**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本单位一级项目 1 个，具体为：

青年发展经费：主要用于青年事业和服务组织发展工作经费。

一级项目：青年发展经费

二级项目：青年工作经费

1. 项目概述：按照上级团组织的工作部署，搭建展示和组织交流平台，引导青年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创新，推动志愿服务事业和志愿服务组织发展。
2. 实施主体：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南昌市委员会
3. 实施周期：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4. 年度预算安排：137.5万元
5. 绩效目标和指标：引导青年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创新，推动志愿服务事业和志愿服务组织发展。

数量指标：开展教育培训学校数量110所、购买办公用品批次4次、印发相关文件批次5次、开展宣传活动批次4次

质量指标：学校开展教育培训达标率、办公用品采购合格率、印发相关文件合规率、宣传活动进展率

时效指标：开展教育培训活动完成及时性、购买办公用品工作完成及时性、印发相关文件工作完成及时性、宣传活动工作完成及时性

成本指标：教育培训工作成本控制率、办公用品采购工作成本控制率、印发相关文件工作成本控制率、宣传活动工作成本控制率

社会效益指标：引导青年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创新、推动志愿服务事业和志愿组织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保障团市委工作正常开展，促进青年工作稳定进行

满意度指标：广大市民满意度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4.36万元。其中:

1. 本单位2021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安排。

2．公务接待费4.36万元，比上年减少0.49万元。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按政策要求进行了缩减。

3．本单位2021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南昌市委员会2021年单位预算表

十张表（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1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0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样式：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